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



ADMIS Hong Kong Ltd.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INDIVIDUAL)**

客戶資料聲明 (個人)

<b>Account Type</b>	<input type="checkbox"/> Individual Account 個人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Joint Account 聯名戶口
---------------------	--	---

Account No.:		Initial Deposit:	
Salescode:		Date: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

Name (in English) 姓名 (英文)	Mr./Ms./Mrs./Miss		
Name (in Chinese) 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Former Name 前名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ID card/ 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Nationality 國籍	
Contact No. 聯絡電話	(Mobile 手提)		
	(Home 住宅)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居住地址			
Education Level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Primary School or below 小學程度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Secondary 中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Tertiary or above 大專程度或以上		

**Business/Employment Status 業務/工作狀況**

Employment Status 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Self-employed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Retired 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Housewife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d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Unemployed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Student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_____
Employer Name 僱主名稱	
Position 職位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Office Address 辦公室地址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INDIVIDUAL)**  
客戶資料聲明 (個人)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HKD) 財務資料 (以港元計)	
Total Annual Income 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1-\$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3,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0
Residential Status 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Owned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Rented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Living with Family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Mortgaged 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_____
Net Asset 資產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1-\$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1-\$5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01-\$1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0,000, please specific 須註明: _____
Source of Wealth 財富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Salary/ Business Income 薪俸/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Sale of Property / Assets 出售物業/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Savings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Sale of Investments 投資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heritance 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_____
Source of Funds 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Salary/ Business Income 薪俸/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Sale of Property / Assets 出售物業/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Savings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Sale of Investments 投資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heritance 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_____
Have you even been subject to bankruptcy or insolvency proceedings? 客戶是否曾經受破產或破產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If you have ever declared bankruptcy, please provide the discharged date and the proof of discharged documents. 若閣下曾經破產，請提供解除破產日期和撤銷破產的證明文件	Discharged Date 撤銷破產日期:
*Please note that if you still have a status of bankruptcy, we will not accept your account application. 請注意，若現在仍為破產狀態，本公司將不能接受閣下的開戶申請。	

Bank Information 銀行資料			
Bank Name 銀行名稱		Country 國家	
Account Holder's Name 戶口持有人姓名		Account No. 戶口號碼	
SWIFT Code 國際匯款編碼			
<p>Please be noted that 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he bank account holder name(s) must match with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客戶於銀行及此客戶開戶文件上的名稱必須相符。</li> <li>Depositing funds via cross-bank transfer may be subject to bank charges. For further detail, please consult with your bank directly. 透過跨行轉賬方式存入資金，銀行可能會收取費用。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li> <li>In general, we do not accept third party deposit or cash deposit and we will not guarantee any cash deposits or third-party deposit can be returned. 一般情況，本公司並不接受第三者存款或現金存款及並不保證退回任何現金存款或第三者存款。</li> <li>In general for withdrawal, we do not transfer funds to third party account or issue cheque which is payable to third party. 一般情況，本公司並不會將提款款項轉至第三者帳戶或簽發第三者收款人支票。</li> <li>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monies payable to you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as above. 除非另行指示，須付予貴公司的款項將會被轉入上述之銀行戶口。</li> </ol>			

#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



ADMIS Hong Kong Ltd.

##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INDIVIDUAL)

客戶資料聲明 (個人)

### Anticipated Level and Nature of Activity Per Month 預計每月交易次數及種類

Anticipated Investment Products 預計投資產品	Anticipated Number of Transactions Per Month 預計每月交易次數	Anticipated Amount of Investment (HK\$) 預計投資金額 (港幣)
Futures & Options 期貨及期權		

### Disclosure of Identity 身份披露

1. Are you a senior management or director of any listed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ny exchange or market?

您是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股票的任何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嗎？如果是，請說明公司名稱和股票代碼。

No 否

Yes, Company Name(s) 公司名稱: \_\_\_\_\_

Stock Code(s) 股票代碼: \_\_\_\_\_

2. Are you or your relatives currently employed by ADMIS HK? 您或親屬是否現受僱於 ADMIS HK?

No 否

Yes, such director/employee name 是, 該董事/僱員姓名: \_\_\_\_\_ Relationship 與閣下的關係: \_\_\_\_\_

3. Are you the employee of a SFC's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您是否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的僱員?

No 否

Yes, CE No 是, 中央編號: \_\_\_\_\_ \*If yes, please provide consent letter from your employer. 如是, 請提交僱主同意信。

4. Have you been arrested/tried/sentenced/disciplined for illegal activities or violating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nside or outside Hong Kong?

您是否曾經涉及違法或違反監管守則而被捕/受審/被判刑/被紀律處分在香港內外?

No 否

Yes 是 (If yes, please specify 如果是, 請述明具體: \_\_\_\_\_)

5. Are you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e.g. Head of State or of government, senior politicians / important political officials,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senior judicial officials, senior military officials, senior executive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religious leaders, or family members or close associat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parties)?

閣下是否被委任重要公職 (例如: 國家或政府元首、重要政客、高級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高級軍官、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宗教領袖或以上人士的家人或有密切聯繫人士)?

No 否

Yes, Name and the title 是, 名字及職銜: \_\_\_\_\_ Relationship 與閣下的關係: \_\_\_\_\_

6. Are you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 of this Account / person ultimately benefiting from the transactions and bearing the risk?

你是否此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受益於交易及承擔風險人士?

Yes 是

No 不是 (If no, please provide details. 如果不是, 請提供詳細資料。)

### 注意事項

本客戶資料聲明必須附有 ADMIS HK 要求的開戶清單中所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面：

1. 客戶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2. 客戶有效之住址證明 (包括水費單、電費單、電話費單、煤氣費單、入息稅單或銀行月結單);
3. 已填妥的風險承受能力問卷;
4.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為香港證監會註冊機構，可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牌照 2)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 5)。其持牌中央編號為 ACP509。

致：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ADMIS HK」)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林肯大廈九樓

九〇八至一〇室

電話：(852) 2537-3770

傳真：(852) 2525-3783

鑒於 ADMIS HK 同意代表客戶（定義如下所述）開立一個戶口，用以不時進行買入或賣出或處理任何涉及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定義如下所述）的其他交易，以及不時提供與上述有關買賣或交易之諮詢，客戶茲同意戶口（定義如下所述）將按本協議書內所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運作及維持。

## 一. 釋義及一般條款

### 1.1 在本協議書中：

「登錄密碼」合指密碼及用戶名；

「戶口」指客戶不時向 ADMIS HK 開立之或客戶個別及共同地開立之多個與本協議書有關之戶口；

「認證物」合指提供予客戶的一個或多個用戶身份、初始密碼、數字證書及其它工具；

「獲授權人」指客戶資料聲明內指名之獲授權人；

「銀行交易日」指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一日（星期六除外）；

「客戶」指其詳情列載於客戶資料聲明中之個人、商行或公司及其權利繼承人；

「客戶資料聲明」指並入本協議書（作為附錄一）之可能不時修訂之聲明；

「商品」或「多種商品」指任何商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指數（不論是股票市場或其他）、利率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權限，而且（倘具體有所要求）包括上述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在每一

情況下均不論該項目是否可以被交付；

「違約事件」指第 17.1 款所列載之任何事件；

「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關於“槓桿式外匯合約”，只適用於那些由證監會規管之第三類受規管活動而進行的交易；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交易所執行之引起下述效果之一份合約：

(i) 一方當事人同意於未來某一議定時候按議定價格向另一方當事人交付某一商品或按議定價格交付某數量之某種商品；或

(ii) 各方當事人同意於議定之未來時間按某一議定商品之當時價值比訂立合約時所議定之水平更高或更低或（視情況而定）上升或下降而作出調整，其差額根據訂立該合約之交易所規則決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指通過服務而可獲得的數據及數據庫、報價、新聞、研究、圖表、圖畫、文字及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價格及有關期貨及期權市場的信息；

「信息提供者」指提供信息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指任何專利、設計（無論是否註冊）、商標、服務標志、版權、專有技術、技術秘密、商譽以及在每一情形下以及任一管轄區域下的相關或類似權利；

「用戶名」指客戶的個人識別名稱，與密碼一起使用以獲得服務、信息及亞達盟提供的其它服務；

「期權合約」指由一方授予另一方可由後者於某一指定日期或之前行使之權利（但並非義務），以按某一議定價格購買或沽出（視情況而定）指定數量之某一商品或期貨合約；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十四章）以及按該等法例制定之任何附屬法例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之文本）；

「**密碼**」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用戶名”一起使用以獲得“服務”、“信息”及亞達盟提供的其它服務；

「**服務**」指由亞達盟提供及／或代表亞達盟提供的能使“客戶”發出買賣某些期貨及期權的電子指令及接受“信息”及相關服務的任何網上交易服務或其它網上服務；以及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就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或與本協議書有關之任何義務而言，時間是本協議書的因素。

1.3 若客戶包括一人以上，本協議書內提及「客戶」時應包括任何該等人，而他們每一人在本協議書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應是共同及個別的，每一客戶有權行使其在本協議書項下的全部權利、權力及酌情權以及一般上與 ADMIS HK 進行買賣，有如他們每一人本身即為戶口持有人而無須通知另一方；而 ADMIS HK 可以遵循他們其中一人所發出之關於戶口的指示，並且將無義務查詢或應用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任何錢財。

1.4 本協議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本協議時無須理會。

1.5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i) 凡提述條款及附件須解釋為本協議的條款及附件，凡提述本協議須包括其附件；

(ii) 複數詞須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凡提述某一性別須包括所有性別；凡提述人士須解釋為包括個人、商行、公司、法團、非法人組織或任何州或其機構；及

(iii) 凡提述法定條例須解釋為提述不時分別修訂或重新頒布(不論於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條文，並包括任何被重新頒布的條文(不論有否修訂)及在該等條文下的附屬法例。

## 二. 戶口

2.1 ADMIS HK 同意依據本協議書規定開立、運作及維持戶口。

2.2 ADMIS HK 茲被授權並將有權買入、賣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一般上處理其按任何獲授權人之指示在戶口或為戶口所持有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儘管本協議書有任何規定，ADMISS HK 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該等指示而無義務提供任何理由。倘若 ADMIS HK 拒絕接受任何指示，其無須就由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而向客戶負責。

2.3 由任何獲授權人發出之有關戶口的指示在一切方面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ADMISS HK 有權依賴並根據任何獲授權人發出或好像或已經由其發出之指示行事。ADMISS HK 可以透過聲音錄音程序與客戶通訊聯絡，而該聲音錄音將構成被錄音之通訊的確證。此類錄音將由 ADMIS HK 監控，並將保留為 ADMIS HK 的資產。

2.4 客戶可授權 ADMIS HK 接受透過傳真發出的指示(下稱“傳真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任何期貨及期貨期權。當客戶授權 ADMIS HK 接收傳真指示時，該客戶確認、明白及承擔發出傳真指示所涉及或有關的風險。客戶亦確認，任何由 ADMIS HK 自行酌情相信由客戶發出的傳真指示作出的任何交易、服務或確認，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即使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授權，ADMISS HK 可絕對自行酌情拒絕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傳真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更改地址。

2.5 ADMIS HK 所接獲之客戶買賣指示僅於發出買賣指示該日有效，除非客戶指明該買賣指示為無限期買賣指示。無限期買賣指示將保持有效，直至被客戶取消為止。

2.6 除非客戶向 ADMIS HK 發出相反的特別指示，由客戶發出之可於一個以上之交易所執行的一切指示，可由 ADMIS HK 於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交易所（或多個交易所）執行。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2.7 ADMIS HK 須通過本公司、其代理人、其任何聯營公司、或通過各個交易所及結算所成員、或獨立出市經紀或莊家及其他市場的主事人，按照 ADMIS HK 可不時按其為提供執行指令的需要，而自行酌情與各個公司及人士作出安排，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促成及控制客戶指令的執行，凡提及 ADMIS HK 作出交易或執行之處均須作如此推定。

2.8 本合約是一持續性合約，並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涵蓋客戶不時可能在 ADMIS HK 處開設的所有帳戶，而每一個由 ADMIS HK 執行的指令均須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ADMISS HK 發給客戶的任何聲明均補充並構成合約的重要部分，並須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及在本合約的條件約束之下作出理解及推定，從而使本合約及所有聲明及其修訂文本(如有)構成客戶與 ADMIS HK 之間的單一合約。客戶於此確認，ADMISS HK 根據本合約去執行的所有交易均依據上文，即第 2.8 款的條文執行，客戶同意客戶在本合約作出及提供的各項聲明及保證須在每一項此類交易當天重覆。

2.9 本合約取代雙方之前(不論書面或口頭)就有關本合約所載事項訂立的所有聲明、安排、理解及合約，並陳述締約雙方對有關本合約所載事項的全部完整及專屬的協定及理解。

## 三. 向客戶提供資料

3.1 在客戶要求下，ADMISS HK 應提供 ADMIS HK 可能會為客戶處理的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之相關產品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3.2 ADMIS HK 將制訂一份包含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規定之關於 ADMIS HK 為戶口訂立之賣出、買入、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之每次交易的一切資料成交單。ADMISS HK 應按適用法例規定之期限將該等成交單遞交給客戶。

3.3 ADMIS HK 將按月或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關於 ADMIS HK 為戶口訂立之交易的戶口結單。

3.4 ADMIS HK 寄給客戶之關於為戶口執行之交易的成交單、戶口結單及任何確認

書應為其中所連載之一切資料的確證，而且除非 ADMIS HK 於向客戶送達該等成交單、戶口結單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銀行交易日內收到相反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已為客戶確認為正確。

3.5 客戶將不會收到郵寄之結單。本公司將根據客戶協議書內所列出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結單給客戶。客戶須提供正確/最新或已更改的電子郵件地址給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能準確地發送結單給客戶。

3.6 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因通訊過程中之任何延誤或故障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可於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享有隨時終止此項服務之權利。

3.7 若本合約與任何戶口結單的條款出現分歧，則以本合約為準。

## 四. 規則及規例

4.1 在受某一交易所規則約束之一切交易中，ADMISS HK 將按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與或透過任何經紀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方式與 ADMIS HK 有關聯之任何人或一方訂立合約、發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

4.2 除了本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外，為戶口所進行的一切交易須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則和規例，以及 ADMIS HK 或受其指示之任何經紀代表客戶或為戶口進行買賣（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該等交易所或市場（及其各自的結算公司，如有）之憲章、規則、規例、程序及習慣。倘若：(i) 本協議書之規定與 (ii) 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者有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公司的憲章、規則、規例、程序及習慣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以後者為準。

4.3 儘管有第二十六條款的規定，客戶確認某些交易所或結算公司的規則可能包含使該交易所在某些情況下能夠平倉、行使抵銷權及採取該交易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步驟或多個步驟的組合。客戶同意，倘若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公司採取在任何方面對戶口之某項交易或 ADMIS HK 就戶口與任何經紀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所影響之任何行動，則 ADMIS HK 可以採取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以回應該行動或減少該經紀合約下之任何損失。客戶同意，ADMISS HK 所採取之任何及每項行動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4.4 ADMIS HK 及其聯營公司有責任遵從適用法律及其有不同司法管轄權的公眾及監管機構有關避免洗黑錢或提供資金給恐怖份子及受制裁人士的要求。為了履行此類義務，ADMIS HK 尤其須截取及調查客戶或代表客戶經由 ADMIS HK 的系統傳送或發出的任何付款指示、訊息及其他資訊或通訊，此過程可能牽涉到 ADMIS HK 進一步向客戶進行查詢。客戶於此授權 ADMIS HK 按其絕對自行酌情進行其認為遵從適用法律或要求所必須或恰當的所有此類行為。

## 五. 費用、付款及保證金

5.1 鑒於 ADMIS HK 根據其在本協議書項下接獲之指示或為戶口執行或訂立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客戶同意向 ADMIS HK 支付 ADMIS HK 收費表所列載之收費（該收費表可不時予以修改）。ADMIS HK 同意於該收費表上所列載收費之任何更改生效時或之前通知客戶。ADMIS HK 茲獲得授權不時從戶口中扣除客戶應付給 ADMIS HK 之一切收費。

5.2 客戶同意一經要求即透過存款或保證金按 ADMIS HK 不時要求之金額及形式在 ADMIS HK 支付並維持該等款項，以便使 ADMIS HK 符合任何交易所、結算公司或經紀實施的保證金及更改、波動調整要求及/或保護其本身免於就戶口之現時、將來或預期交易中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風險（「保證金」），連同 ADMIS HK 可能要求之該等文件，以使其能夠行使其與之有關的權利。

5.3 ADMIS HK 可不時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絕對酌情決定將其為客戶之戶口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轉入某一交易所、結算公司或經紀之任何戶口，以便使 ADMIS HK 能夠支付該交易所、結算公司或經紀要求或規定之任何保證金或波動調整。

5.4 客戶同意，向 ADMIS HK 支付保證金可能要求其對某一商品的購買價進一步支付不定額款項，而並非立即支付（或收取）全部購買（或沽售）價。客戶確認某一商品之市價的任何變動或波動可能會影響客戶被要求支付之保證金款額。

5.5 客戶同意，ADMIS HK 有權並在此被授權借入、使用及處置或向第三方存入（以保管方式存入者除外）、典押或抵押其提供給 ADMIS HK 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金或其他財產（為了保管而提供者除外），包括由該第三方用以作為 ADMIS HK 本身義務的抵押品。客戶確認，向任何第三方登記之保證金或其他財產可能將不會以客戶之名義登記。客戶同意，ADMIS HK 可用相等（但非一樣）之形式把客戶存入 ADMIS HK 之保證金或其他財產退回給客戶。

5.6 應由客戶繳付之與本協議書有關的一切款額（包括保證金），應於 ADMIS HK 提出要求時以 ADMIS HK 所選擇之貨幣應付。客戶同意一經要求即繳付 ADMIS HK 不時要求之該等款額，用以全部或部份償付戶口或其於 ADMIS HK 持有之任何戶口之任何欠款餘額，連同（按全面補償基礎）ADMIS HK 由於在 ADMIS HK 所持有之任何戶口因客戶之任何錯誤陳述或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書下之義務而引致之任何債務、費用或開支（包括律師費）、稅款、關稅及徵稅。

5.7 客戶同意就其欠負 ADMIS HK 之一切逾期款額（包括欠款餘額）支付利息（包括於判決之前及之後），其利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釐定之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二（2）年利率，由 ADMIS HK 隨時按每年三百六十日基礎不時確定/計算。

5.8 客戶不能對 ADMIS HK 代客戶持有之款額（包括保證金）收取利息（不論任何原因）。

5.9 客戶將不時收到有關期貨及期貨期權服務收費及費用的通知。該等收費及費用的折扣(如有)由 ADMIS HK 經計算及包括交易規模、市況及成本等不同因素後按個別基準全權酌情考慮。

5.10 受適用的法律約受適用的法律約束，ADMIS HK 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所有與達成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或代理人之利益，包括接收所有與之有關的佣金、現金、回佣、貨品及以非金錢利益形式給予的服務。受適用的法律約束，ADMIS HK 有權為客戶向與達成交易有關之人士或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包括接收所有與之有關的佣金、現金回扣、貨品及以非金錢利益形式給予的服務。客戶同意 ADMIS HK 提供/或保留有關利益。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六. 交付與結算

- 6.1 客戶承認，為客戶執行之每項交易均預期將會根據其條款以實貨履行，包括交付任何商品並就該等商品付款。儘管如此並在以下第 6.3 款的約束下，倘若與戶口有關之每一未平倉合約於其結算到期之日仍然存在，而倘若根據有關交易所之規則及慣例，該未平倉合約之買方及賣方祇須按價格或價值差額支付現金即可履行買方及賣方就該未平倉合約之義務，則 ADMIS HK 或客戶均無任何義務交付或接收（視情況而定）該商品。在此情況下，ADMISS HK 或客戶（視情況而定）將透過於其到期日支付有關之差額將該未平倉合約結算或平倉。客戶應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便使 ADMIS HK 能夠根據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之規則、規例及規定將其為戶口執行之每項交易妥當結算。
- 6.2 為了行使為戶口執行之一份期權合約的期權，客戶應（在買賣或訂立該期權合約之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約束下）於 ADMIS HK 在該期權之沽空或有關交易所或結算公司（以規定最高截止日期者為準）規定之提交行使指示之截止日期前不時指定之該時限之前向 ADMIS HK 提交行使通知。該通知應附有下列各項方為有效：(i) 倘若屬於認沽期權，應附有交收所需之代表商品或所有權證書；及 (ii) 倘若屬於認購期權，應有足夠之立即可用資金以收取商品。倘若客戶未能根據本 6.2 款規定行事，則 ADMIS HK 可以（但無義務）將一份期權合約視為被放棄。除非經客戶特別指示並在本協議書條款的約束下，ADMISS HK 應無任何責任於期權合約之有關截止日期或該日之前代表客戶就任何期權合約提出任何行使指示。
- 6.3 倘若 ADMIS HK 或另一名經紀（視情況而定）為了任何理由及無論如何未能於到期付款或交付日收取根據有關交易所規則和規例及/或結算公司及/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就戶口的任何交易而到期應付或任何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付款或接收任何商品之任何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交付（不論是來自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則 ADMIS HK 就該項交易而應向客戶付款或交付任何數量之商品的義務，即成為支付相等於 ADMIS HK 就該商品實際收取之付款或

數量之該商品款額或交付數量的義務。

## 七. 客戶款項

- 7.1 ADMIS HK 會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處理客戶的金錢。因此，除非，在本合約或在客戶款項規則訂明外，客戶戶口的所有金錢會由 ADMIS HK 代表客戶，以客戶金錢(在客戶款項規則中界定，並按照該規則)的方式持有，並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
- 7.2 ADMIS HK 有權並在此獲授權透過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一個銀行戶口持有 ADMIS HK 代表客戶（不論是為了戶口或其他）所持有之任何款項。
- 7.3 有關由 ADMIS HK 在香港以外接收客戶的金錢，並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ADMISS HK 可能在香港以外地方，在獨立銀行戶口持有有關客戶的金錢。
- 7.4 當 ADMIS HK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獨立銀行戶口存放客戶的金錢時，(i) 客戶的款項規則並不適用，及 (ii) 適用於存放客戶金錢的銀行之法律及監管制度將有別於香港的制度。如若有關銀行出現違約事件，其處理客戶金錢的方式，可能會有別於香港持牌銀行。
- 7.5 所有由 ADMIS HK 為客戶戶口從客戶或由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金錢及其它財產，將由 ADMIS HK 作為信託人持有，並且和 ADMIS HK 本身的資產分開存放。該等由 ADMIS HK 持有的資產，在 ADMIS HK 破產或清盤時並不構成其資產部份，當 ADMIS HK 的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後，會將有關資產立即歸還予客戶。
- 7.6 客戶承認，其就於美國之交易所的交易而存入 ADMIS HK 之任何款項將會轉入在美國之一家銀行。ADMISS HK 證實任何該銀行已經（或將會）確認：
- (a) 該戶口下結餘之一切款項乃由 ADMIS HK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而銀行並無權利將該戶口與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就 ADMIS HK 欠負該銀行之任何債務而對該戶口行使任何抵銷權或提出反索償；及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b) 該戶口之名稱充分地將其從存放屬於 ADMIS HK 款項之任何戶口分開出來。

7.7 客戶確認及同意，除了 ADMIS HK 根據對 ADMIS HK 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管制當局或其他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定而有義務按此辦理的以外，倘若 ADMIS HK 根據本協議書項下戶口之運作及維持所需已經向其支付全部或部份客戶款項之銀行、經紀、交易所、結算公司或其他人未能向 ADMIS HK 履行該等款項之義務，則 ADMIS HK 將無責任而且無義務向客戶履行該等義務。

## 八. 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8.1 當客戶在 ADMIS HK 或其聯營公司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時，客戶即授權 ADMIS HK 可在符合客戶款項規則及適用法律的範圍內，因聯營公司代表客戶進行買賣活動有關的交易或履行客戶的交收或孖展責任，從客戶在 ADMIS HK 開設的任何戶口中轉移金錢到客戶在相關聯營公司開設的任何戶口中。

8.2 客戶謹授權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按下列方式自行酌情處理本人 / 本公司於貴行之期貨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而無須事先給予本人 / 本公司任何事先通知或事先取得本人 / 本公司的指示及 / 或確認：

- (a) 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於其代理經紀及 / 或清算代理(不論該代理是否貴行之系內公司)開立的任何期貨交易/清算/交收賬戶，以作本人 / 本公司買賣環球期貨之用；及
- (b) 將任何 8.2a 內提及數額之款項於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開立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

8.3 在客戶希望把客戶的金錢轉帳或支付予另一名下之銀行戶口，而該戶口的客戶名稱有別於 ADMIS HK 的客戶戶口名稱時，客戶應向 ADMIS HK 給予書面的常設授權，有關授權有待 ADMIS HK 接納後生效。

8.4 本公司祇接受開戶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與本公司的信託人戶口進行轉帳或支票來往。祇有在特別情況下，客戶可

以書面要求由第三者戶口轉帳至本公司信託人戶口，或由本公司信託人戶口轉帳至第三者戶口，唯該要求必須得到本公司管理層批核方為有效。如客戶需更改（單次或永久性轉帳更改）銀行資料作為帳戶轉帳用途，都必須遞交簽署信件或填寫個人資料更改表格的原件，連同銀行結單副本（需清楚顯示銀行帳戶號碼和客戶姓名），方能視為有效的更改。

8.5 根據第 8.1 及/或 8.2 及/或 8.3 款由客戶給予的授權，有效期將由常設授權發出日起計的十二(12)個月內有效。客戶有權按照第 24 條款“通知”條例，隨時以書面通知撤銷任何或所有有關常設授權。

8.6 ADMIS HK 會在第 8.1 及/或 8.2 及/或 8.3 款下的每個常設授權到期或每年完結前的十四(14)天（以較早者為準），向客戶發出續期通知。除非客戶通過在續期通知訂明的方式，以書面通知反對有關續期，否則該常設授權會被視為由續期通知指定的日期起續期十二(12)個月。

8.7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授權之詞語與語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 九. 貨幣

9.1 ADMIS HK 有權無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兌換 ADMIS HK 絕對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之貨幣，以便符合 ADMIS HK 根據本協議書或為戶口執行之任何交易之義務或行使 ADMIS HK 在本協議書下或其為戶口執行之任何交易的權利。任何此等兌換應由 ADMIS HK 考慮到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現行匯率絕對酌情決定之方式及匯率進行。

9.2 倘若客戶為了任何目的必須將其到期應付給 ADMIS HK 之任何款額兌換為該款額原本到期應付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則客戶應向 ADMIS HK 支付所需之額外款額，以確保 ADMIS HK 所收取及重新兌換之款額相等於若無該兌換 ADMIS HK 應當收取之原本貨幣之全部款額。

9.3 若客戶指示 ADMIS HK 轉換貨幣以抵銷虧損額、履行結算義務、作孖展按金或期權金，兌換率將由 ADMIS HK 根據當時市場所用的該兩種貨幣的兌換率而決定。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十. 由 ADMIS HK 進行之交易

- 10.1 客戶在期貨交易中作為主事人。客戶進行交易時是代表其本人行事及並不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行事。若客戶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合約向 ADMIS HK 作出指示，ADMISS HK 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仍將視為其唯一客戶，而客戶仍須對該交易負責。
- 10.2 由於交易買賣的產品具有槓桿作用，所有買賣必須按照 ADMIS HK 定立的孖展要求以孖展方式執行。
- 10.3 客戶確認其已明白及熟悉有關買賣期貨和期貨期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首個通知日、最後交易日及到期日。
- 10.4 ADMIS HK 有權依賴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指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同意，就 ADMIS HK 依賴上述情況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 ADMIS HK 作出彌償並使 ADMIS HK 免受損害。
- 10.5 因通訊設施失靈或干擾或超出 ADMIS HK 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其他延誤，而導致傳送指令到執行地點或將已執行的報告傳送給客戶時出現延誤，ADMISS HK 對此毋須負責。
- 10.6 ADMIS HK 可能為執行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在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下，ADMISS HK 可以有全權決定聘用、或用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經紀、出市代表或交收代理處理或執行指示，而受委人可能是或不是聯營公司。因受委人的任何行動、疏忽或破產而客戶承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毀或支出，ADMISS HK 及其董事、主管及僱員均無須為此負責。
- 10.7 ADMIS HK 可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執行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之交易以及代表客戶行事，不論是否屬於同一宗交易或其他交易。
- 10.8 ADMIS HK 可不時為其本身戶口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進行買賣。

10.9 在法律、法規所容許下，ADMISS HK 無須請示客戶即可將戶口之多項交易與 ADMIS HK 之其他客戶之交易聯合處理。ADMISS HK 無須向客戶交還 ADMIS HK 為其或彼等本身或本第十條款所述任何其他人之戶口所作之任何行為所產生之袍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10.10 本協議書項下無任何規定要求或使 ADMIS HK 有任何責任向客戶披露 ADMIS HK 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事過程中所知悉之任何事實。

## 十一. 戶口及保證金處理

11.1 除了第五及十六條款規定者以外，客戶同意不對任何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戶口中或構成戶口之一部份或任何部份保證金之現金作出抵押、典押、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或典押、出售、授予任何選擇權或以任何方法買賣或聲稱出售、授予任何選擇權或買賣任何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十二. 保證、陳述和承諾

12.1 客戶保證和陳述：

- (i) 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的資料，一切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ADMISS HK 有權依賴全部該等資料，直至 ADMIS HK 收到獲授權人發出之關於該等資料之任何改變的書面通知；
- (ii) 客戶資料聲明書所載的資料在本合約簽訂當天是最新、正確、真實及完整，若客戶提供給該聲明書中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將立即通知 ADMIS HK，並向 ADMIS HK 提供有關資料。直至及除非客戶提供該等通知及更新資料，在此之前，ADMISS HK 將有權依據客戶資料聲明書中客戶提供的資料；
- (iii) 其為其本身進行買賣，而除了客戶之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對戶口內所包含或為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所持有之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款項或財產擁有任何權益（實益或其他權益）；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 （續）

- (iv) 客戶簽署本協議書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授權已經取得並且全面有效；
- (v) 客戶擁有權限、權力及法律能力簽訂以及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之義務，而本協議書構成客戶之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義務；
- (vi) 客戶買賣商品、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沒有而且將不會違反客戶須遵守或客戶受其約束之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
- (vii) 客戶已經達到十八（18）歲年齡並具有法律能力；
- (viii) 客戶須在客戶的記錄中保存本合約一份、ADMIS HK 提供的通信(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每月交易結單)及其授權的證明；
- (ix) 本合約、本合約的履行及本合約所載的各項義務均不，並且將不：

- (a)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b) 就客戶作為一締約方的、或客戶須遵守的、或客戶的任何財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條款而言抵觸、或構成該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項下的任何違約。

本第 12.1 款所包含之所有陳述和保證，應視為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每次給予或發出與戶口或本協議書有關之指示時予以重覆。

- 12.2 ADMIS HK 與客戶同意於 ADMIS HK 資料聲明、客戶資料聲明及本協議書所提供資料產生任何實質性更改時立即通知對方。客戶茲授權 ADMIS HK 不時對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以確定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12.3 客戶被要求時應立即向 ADMIS HK 提供 ADMIS HK 可能不時要求之與客戶或其業務有關之該等財務及其他資料。
- 12.4 假如 ADMIS HK 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

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12.5 ADMIS HK 對於任何中介商、經紀或任何第三方與之任何戶口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概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 十三. 抵銷及戶口的聯合

- 13.1 儘管本協議書或客戶與 ADMIS HK 簽訂之受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或任何規例約束之任何協議書內有任何規定，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 ADMIS HK 以戶口或其向 ADMIS HK 開立之任何其他戶口內所包含或為戶口及該其他戶口所持有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應收款項或款額進行抵押、預扣、應用及/或撥調（視情況而定），以便全部或部份支付客戶欠負 ADMIS HK 之任何款額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追加保證金之任何債務或款額）。

- 13.2 在不影響第 13.1 款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客戶在 ADMIS HK 有一個以上的戶口，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同意，ADMIS HK 可於任何時候並無須通知客戶，將全部或任何該等戶口聯合、統一或合併以及對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戶口進行 ADMIS HK 絕對酌情認為必需之抵銷或調撥。

- 13.3 倘若本第十三條款所述任何抵銷或戶口聯合須將某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該兌換應按於該聯合或抵銷時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之匯率計算（由 ADMIS HK 決定並在一切方面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3.4 本協議書所賦予之抵銷權是附加的而且並不影響由於法例而產生之任何一般抵銷權或者本協議書授予 ADMIS HK 之任何其他權利或 ADMIS HK 現時或今後所持有之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擔保。

- 13.5 直至應償還給 ADMIS HK 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款項已經足額支付時為止，無論是為保管或其他原因而由 ADMIS HK 或任何聯營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所有金錢及其他財產須由 ADMIS HK 持有作為抵押品，並以 ADMIS HK 為受益人將該押品放置於全面留置權之下。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十四. 客戶資料披露

- 14.1 ADMIS HK 應要求（不論該要求是否可以執行）可以向任何政府、管制或其他實體、當局或機構披露關於戶口或客戶的資料，ADMIS HK 無需就如此披露而在任何方面向客戶承擔責任。
- 14.2 客戶承認並同意，雖然 ADMIS HK 一般會為客戶帳戶的資料保密，但「可能須應有關或規管 ADMIS HK 或其任何業務的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期交所)的要求向任何人士披露該些資料，也可能須向 ADMIS HK 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或第三方、根據向 ADMIS HK 履行保密義務的恰當人士(包括承擔為該類資料保密的 ADMIS HK 成員公司)、客戶曾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ADMIS HK 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參與人或受讓人(各皆稱為「認可收受人」)」披露該些資料。客戶於此不可撤銷地授權 ADMIS HK 並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及不論在本合約或客戶與 ADMIS HK 的關係有效期內或終止之後的任何期間，即可向有關認可收受人披露及提供為此目的而要求 ADMIS HK 所擁有的全部有關文件(或文件及所有該類資料的副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完成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及身份及 ADMIS HK 當時所知的財政狀況，及有關客戶或任何客戶帳戶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持倉的完全詳細資料)。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因有關披露而引起的任何後果而要求 ADMIS HK 承擔責任，客戶並須應要求向 ADMIS HK 補償其因遵守上述披露要求而引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14.3 鑑於 ADMIS HK 須依本合約及/或適用法律履行其義務，客戶須向 ADMIS HK 提供有關財政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客戶股東及/或實益持有人及/或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的資料，如適用)。特別是，客戶同意，就任何交易，當 ADMIS HK 收到任何認可收受人提出要求時，客戶須立即應 ADMIS HK 要求提供有關交易的最終受益人及最終發出人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方法及其他有關資料(視要求而定)。在恰當情況下，客戶須直接向監管者及/或政府機構及/或其他人士提供有關

資料。在此類要求下，任何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適用保密法律的利益必須被放棄。根據本條款即第 14.3 條訂明的客戶義務於本合約及/或客戶與 ADMIS HK 的關係終止後仍然存在。

- 14.4 無論在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任何期間，ADMIS HK 毋須通知客戶即可將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向任何聯營公司或本合約項下 ADMIS HK 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披露。
- 14.5 客戶授權 ADMIS HK 對客戶的信用作出詢問或檢查，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十五. 責任及補償

- 15.1 ADMIS HK 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客戶就戶口之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引起或與之有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而向客戶承擔責任，但若該損失乃由於 ADMIS HK 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欺詐行為或蓄意違約而造成則除外。
- 15.2 客戶同意補償並使 ADMIS HK 及其任何及全體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得到全面補償，免於蒙受其就戶口履行其職務或決定權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或由於客戶違反其對 ADMIS HK 之義務或違反本協議書條款而引起或有關的一切費用、索賠、債務及開支。

## 十六. 抵押及追加保證金政策

- 16.1 作為客戶應要求即時支付及清還客戶在本協議書項下現時或於今後任何時候可能到期、拖欠或產生而應付給 ADMIS HK 之一切款項及債務以及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之一切義務的一項持續性擔保，客戶茲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將戶口中所持有或存倉或客戶就戶口將會取得之任何及一切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款項及其他財產（為了避免疑問，包括 ADMIS HK 以保證金形式持有之任何款額）抵押給 ADMIS HK。
- 16.2 第 16.1 款所設置之抵押是附加予並且不損害 ADMIS HK 於任何時候從客戶或因為客戶而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物（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並應是一項持續性之擔保。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該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抵押於本協議書終止後將仍然存在並繼續全面有效，直至客戶全面清償其對 ADMIS HK 之全部債務為止。

- 16.3 當客戶被通知要求追加保證金時，需要即時聲明會 (1) 存入所需之保證金，或者 (2) 平去所需要維持戶口資金之倉位。
- 16.4 當客戶選擇存入保證金時，必須確保該款項於當日香港時間 16:30 或之前存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之本公司信託人戶口。
- 16.5 本公司祇接受現金轉帳或銀行本票作為追加保證金之存款，個人支票並不能視為有效的追加保證金存款。如果在美國市時段出現追加保證金情況，客戶必須在翌日銀行開始營業後一小時內存入所需之保證金。
- 16.6 另外，當客戶聲明會存入追加的保證金，本公司的首席交易員亦有權訂定停損單/止蝕單 以防止該客戶的戶口出現負結餘的情況。
- 16.7 當客戶選擇以平倉來符合追加保證金之條件，需即時訂定平倉單。本公司首席交易員有酌情權去接受 STOP O/C/O MOC 的訂單，唯該酌情權需視乎戶口的持倉數量和市場情況。
- 16.8 本協議書內任何規定不得限制 ADMIS HK 在本協議書項下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利或留置權。

### 十七. 處置權

17.1 倘若發生或產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客戶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時未能提供該保證金，或客戶被要求時未能交收為戶口執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商品，或支付為戶口執行之任何交易之到期應付之購買價或其他款項，或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協議書項下之任何義務；
- (ii) 客戶死亡時；
- (iii) 客戶被申請宣告破產或清盤，或客戶被他人提出一項請求，或客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業務被委任一名接管人、管理人、清盤人、信

托人或類似官員，或者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的任何調解或了結債務的妥協安排或者戶口被施加任何查封令狀；

- (iv) 客戶在本協議書或客戶遞交給 ADMIS HK 之任何其他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實質性方面是不正確或成為不正確的；
- (v) 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ADMIS HK、其經紀或代理人代表客戶或為戶口進行買賣之任何交易所或結算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 (vi) 客戶簽訂本協議書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決議被全部或部份撤銷、中止、終止、或不再全面有效；及
- (vii) 發生了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按 ADMIS HK 單獨判斷將會危害 ADMIS HK 對戶口結餘款額之權利或 ADMIS HK 在本協議書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者可能會對 ADMIS HK 正當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之義務產生不利影響，則在不損害 ADMIS HK 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ADMISS HK 有權並在此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由 ADMIS HK 絕對酌情決定賣出、買入其為客戶或戶口持有或存倉之任何或全部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或其他財產（包括以上第 16.1 款所述之任何或全部被抵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或其他財產）或將其平倉（無追索權）；
- (b) 取消其根據客戶指示作出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或未完成之買賣指示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
- (c) 借入或買入 ADMIS HK 認為有需要或必要之任何性質之財產，以便對其根據客戶指示所執行之任何沽售（包括沽空）進行交收；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d) 行使 ADMIS HK 因其根據客戶指示而持有之任何期權合約而產生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e) 要求變現客戶在本協議書項下所提供之以 ADMIS HK 為受益人的擔保物；
- (f) 行使本協議書或其他協議書賦予之抵銷及調動資金權利；
- (g) 立即終止本協議書。

17.2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時：

- (i) 客戶欠負 ADMIS HK 之一切款額將立即成為應付，而利息將以不時欠負未還之款額按以上第 5.7 款規定之利率累積計算；及
- (ii) ADMIS HK 進一步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對客戶之任何未履行義務（不論支付金錢或其他方面）之條件是客戶已經清償其在本協議書項下對 ADMIS HK 的一切義務。

17.3 倘若 ADMIS HK 行使其在第 17.1 款下之任何權利，它可應用任何出售的收入首先支付與之有關的一切費用和開支；其次用以結算客戶可能欠負 ADMIS HK 之任何債務；第三，將結存餘額（如有）退還給客戶。如果該等收入不足以抵償該等債務，則客戶一被提出要求（儘管付款日期或原先規定之其他結算日期在當時可能還未到期），即應支付及賠償 ADMIS HK 因此而引起的或戶口中的任何差額或虧欠，連同其利息及 ADMIS HK 所引致之與之有關的一切專業費用與開支（包括律師費和其他專業顧問費），使其免受損害。

### 十八. 進一步的保證與授權

18.1 客戶同意作出 ADMIS HK 就履行、執行及強制執行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或完善或改善以 ADMIS HK 為受益人所設立之任何擔保而不時視為必需之一切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簽署一份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 ADMIS HK 為其法定代理人（擁有全權委任代替人以及再授權），代表客戶做出 ADMIS HK 絕對酌情認為所需或適當

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十九. 終止

19.1 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書，條件是該終止不得影響：  
〈i〉 ADMIS HK 於該終止之前所採取之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行為的有效性，  
〈ii〉 客戶按照本協議書規定給予之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賠償保證，所有這些保證、陳述、承諾及賠償保證於該終止後仍應有效，及  
〈iii〉 任何未完成之指令或交易或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法定權利或義務或意圖於終止之後仍然有效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二十七條款。

### 二十. 並非棄權

20.1 根據本協議書條款的規定，ADMISS HK 的權利、補償、權力、特權是累積的而且不排除法例規定之任何權利或補償。ADMISS HK 在本協議書下給予的任何時間、寬容或債務償還期寬限不應構成其放棄本協議書下之任何權利，而任何單一或部份行使 ADMISS HK 在本協議書項下的權利亦不得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

### 二十一. 可分割性

21.1 本協議書之各條款均為可分割的。如果任何條款被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判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書之其餘條款。

### 二十二. 完整的協議

22.1 本協議書列載雙方之間就開立、運作及維持戶口所達成之全部協議和諒解。本協議書之任何改變，須以書面形式並由 ADMISS HK 或 ADMISS HK 之代表簽署方能生效。本協議書可以譯成任何其他語文，但若出現任何衝突時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22.2 根據本條例即第 22.2 款，客戶作出有關本合約的任何修訂、更改或棄權須經 ADMISS HK 書面同意，否則無效。ADMISS HK 可修訂本合約並會通知客戶。若客戶反對修訂，客戶必須於修訂通知中列明之時限內通知 ADMISS HK。若沒有收到客戶的書面反對，則當作客戶已接受修訂項。

## 二十三. 聯權共有人

(只適用於由兩名或以上個人作為聯權共同人開立的戶口)

除非 ADMIS HK 及每位聯權共有人另有書面協定，每位聯權共有人特此確認、同意並聲明如下：

- 23.1 他/她作為聯權共有人訂立本合約，享有生存者取得權。
- 23.2 每位聯權共有人在本合約規定下的債務須為共同及各別的，ADMIS HK 對每一聯權共有人的財產(包括但並不限於其帳戶)均有留置權。
- 23.3 ADMIS HK 的留置權必須附加於 ADMIS HK 遵照本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及補救之上。
- 23.4 每一位聯權共有人均有權各別地發出買賣指示，代表其他聯權共有人遵照本合約行使各項權利、權力及酌情權。
- 23.5 聯權共有人中任何一位死亡時，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ADMIS HK 可自行酌情決定把有關聯權共有人的死亡視為本合約項下的一種失責，並可採取 ADMIS HK 認為適當的行動，或接受及視尚存的聯權共有人的指示為本合約有效性的一種確認。
  - (ii) 於逝世客戶死亡之日或此後任何時間，該逝世聯權共有人的遺產不得於 ADMIS HK 代表尚存的聯權共有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中佔有權益。
  - (iii) 該逝世聯權共有人的遺產仍須為於該逝世聯權共有人死亡之日便已存在的任何虧損或任何損失、ADMIS HK 就本合約及本合約中預期事項而蒙受或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與尚存聯權共有人共同及各別地作出承擔。
  - (iv) 尚存聯權共有人必須就他們中任何人的死亡立即通知 ADMIS HK。
  - (v) 逝世聯權共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尚存聯權共有人(視情況而定)，必須向 ADMIS HK 出示及交付 ADMIS HK 可自行酌情要求的與逝世聯權共有人的死亡有關的死亡證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的正本或經恰當地核證為真實及完整的副本。

## 二十四. 通知

- 24.1 除非本合約另有議定，否則本合約項下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作出，用專人交付、郵資預付郵寄或傳真方式發送至以下地址：

(i) 至 ADMIS HK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林肯大廈九樓 908-910 室  
傳真號碼：(852) 2525-3783

(ii) 至 客戶地址

根據本協議中由客戶提供的資料或一方在十五(15)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合約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此類通知將由發出通知的一方決定的生效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早於：若用專人交付，交付時間當天；若用郵寄，香港本地郵件在投郵後兩(2)天，外地郵件則在投郵後十(10)天。

## 二十五. 讓與及繼承

- 25.1 客戶無權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其在本協議書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25.2 經客戶事前同意，ADMIS HK 有權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其在任何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權益。
- 25.3 本協議書之一切條款於 ADMIS HK 之業務發生任何改變或繼承後仍然有效，而且，倘若客戶為一公司，應對其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若客戶為一家合夥商號，應對各合夥人及彼等之代表具有約束力，而倘若客戶為一名個人，則對其個人代表具有約束力。
- 25.4 客戶應確保，倘若客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進行任何聯合、合併或重組或客戶向任何公司出售、讓與或轉讓客戶之全部事業或資產，本協議書對該其他公司具有約束力。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二十六. 第三方違約及不可抗力

26.1 倘若由於 ADMIS HK 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行為、事件或情況導致 ADMIS HK 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之義務或該履行被中斷或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糾紛、任何政府或政府組織、機構或當局或超國家組織、機構或當局或任何交易所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管制機構之法令或規例、任何電訊或電腦服務故障、失靈或機能失常、第三方違約而未能履行完成交易所需之義務、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停市或限制買賣、法院命令、火災、戰爭、天災、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暴動或民間騷亂，則 ADMIS HK 對客戶因此而蒙受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無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26.2 如 ADMIS HK 發生違約事件，或 ADMIS HK 代表客戶透過其他經紀為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期貨和期貨期權履行合約時該經紀發生違約事件，而使客戶因此招致損失，客戶明白其通過 ADMIS HK 在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索償權利將受其範疇所限。

## 二十七. 管轄法律

27.1 本協議書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本協議書每一方茲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性管轄權。倘若客戶並非香港居民或者在香港並無營業地址，則客戶同意並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客戶資料聲明中列名之傳票代理人，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在香港代表其接收傳票。

## 二十八. 客戶網上交易

28.1 亞達盟透過網址為〔www.admis.com〕〔由 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 提供（“ADMIS”）〕並由 ADMIS 維護的互聯網網站（“網站”）運作一個網上交易系統，該系統可用於執行客戶指令進行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按照下文列出的條件及條款，客戶要求，而亞達盟亦同意允許客戶透過“亞達盟網站”就期貨及期權交易發出電子指令並獲得報價及其它信息。客戶要求並授權亞達盟，而亞達盟亦同意為使用“服務”的客戶執行期貨及期權交易。

28.2 客戶謹此同意僅按照本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使用服務。客戶亦應僅按照本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使用亞達盟將來作為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該等服務此後應視為包括在服務的定義中）。

28.3 客戶可不時透過服務而就其在亞達盟的戶口發出買賣某些期貨及期權的指示。客戶同意其是本協議下服務的唯一被授權的使用人。客戶應對亞達盟發給其的登錄密碼的保密性、安全及使用承擔全部責任。

28.4 客戶承認並同意其應對使用登錄密碼透過服務而作出的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而無論此等指示是否被其授權，亦無論是否是在客戶的明確要求後由亞達盟、其董事、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或雇員作出）。亞達盟、其任何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指示的處理、錯誤處理或丟失承擔責任。經要求後，客戶應立即彌償亞達盟因任何透過服務而作出之指示所可能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支出、開支及責任。

28.5 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服務發出指令的一個前提條件，若：

- (i) 客戶已通過服務發出指令但未收到指令編號或未收到對指令或其執行情況的明確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
- (ii) 客戶未作出指示而收到交易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是任何類似的矛盾；
- (iii) 客戶察覺對登錄密碼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
- (iv) 客戶使用服務時遇到困難，則客戶應立即通知亞達盟。

28.6 客戶同意支付亞達盟就服務而不時收取的訂購費、服務費及使用費（如有），且客戶同意此等費用可未經通知而被變更。

28.7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取決除根據客戶協議的第 2.1 條進行聯繫以外，及於以下第 28.9 條的規定，亞達盟可透過服務而與客戶進行通信或發出通知，且任何此等亞達盟透過電子裝置或透過服務或其它方式傳送給客戶的通信或此等通知應視為於信息傳送給客戶之時即被收到。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客戶謹此同意亞達盟可透過服務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而提供客戶的戶口信息及交易確認（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單據、帳目報表），而代替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向客戶送交此等信息。客戶確認：其可隨時使用登錄密碼透過服務登錄戶口而獲得戶口信息。亞達盟將把客戶全部的戶口交易情況放置在網站上，且客戶將不時登錄並下載戶口交易情況的每日、報告以及每一項被執行的交易的報告。客戶戶口的每一變動發生後不超過二十四小時將可提供更新後的戶口信息。在網站上客戶在綫戶口中放置客戶的戶口信息應視為是對交易確認及戶口報表的送交。在任何時候，戶口信息均將包括附有票據編號的交易確認、買賣價格、損益報告、現有的尚未平倉的或未交收的倉位及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此等其它信息。

28.8 客戶承認並同意亞達盟可按客戶協議中其它部分所規定的披露關於客戶或其戶口的信息的相同程度披露客戶的電子通信。

28.9 客戶理解並接受亞達盟可在任何時候自行酌情決定並未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獲得服務的權限及其進行交易的能力。亞達盟對客戶網上戶口的關閉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戶口關閉之日前已發生的權利及／或義務。

28.10 亞達盟將向客戶提供認證物以使客戶和／或其代表能够使用服務。客戶只能使用認證物或按照本協議而產生的替代認證物而獲得服務。客戶應在收到亞達盟指示後儘快改變或替換認證物。

28.11 客戶應自費獲得並維持登錄及使用服務所要求的電腦、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及外圍設備）、操作設備、應用產品、通訊軟件、互聯網瀏覽器、通訊設備、第三方應用服務及其它設備及軟件（設備），亞達盟在向客戶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後可不時改變前述設備要求。客戶承認亞達盟不會對因客戶錯誤、客戶數據的輸入錯誤、設備或任何通訊服務、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任何其它第三方通訊提供商的工作或故障或不能明確歸咎於亞達盟的故障或問題（“技術問題”）而導致的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問題、錯誤或故障承擔責任。客戶聲明並保證每次交易時，客戶僅將按照本協議所允許的及適用於客戶及客戶之交易的法律及法規使用服

務。

28.12 經發出書面或電子形式之通知，亞達盟可終止客戶對服務的使用。客戶亦可在任何時候向亞達盟發出書面或電子形式之通知後終止對服務的使用。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亞達盟有權立即終止或暫停客戶對服務的使用即(a)若客戶(i)無清償力；(ii)成爲在提起之日起 60 日內未被撤銷或駁回之破產申請的對象；(iii)爲其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其權益；或(iv)嚴重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或(b)若亞達盟認定或自行判定：(i)服務中存在任何嚴重影響其運作之可靠性、可信性或完整性的實際或潛在缺陷；或(ii)繼續按本協議提供服務將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iii)服務已可能被客戶用於任何非法交易或不法目的；或(iv)經亞達盟書面指示。一旦終止，則客戶應停止使用服務並銷毀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認證物。以下第 28.13 條及第 28.14 條在服務或本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應繼續有效。

28.13 客戶承認並同意爲向其提供服務，亞達盟已簽訂了一項合同性協議。客戶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散發自亞達盟處獲得的與服務有關的任何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和本協議條款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此等信息。客戶不得允許對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任何反向工程、複製、轉讓或改動，但適用法律規定不得限制前述行爲的除外。客戶在使用服務過程中所提交或披露的數據及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價格及其它與交易相關的資料（“交易資料”）應由亞達盟按照下列條件持有。亞達盟有權自行決定使用或披露“交易資料”，但前提是亞達盟僅可以匯總或其它匿名方式披露前述資料或信息，以防止與該等資料或信息有關的客戶身份的披露，但此等披露是經客戶明確書面授權或是與客戶使用服務有關或是法院命令或適用法律要求的除外。服務之提供取決於當時之狀況及其可獲得性，亞達盟未就服務之提供作出任何種類之保證，使用服務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不限制前述的規定，客戶承認並同意亞達盟未作出且客戶亦未收到任何與本協議之主題事項有關或相關的任何明示、隱含或成文法下的保證。亞達盟謹此明確其未作出任何與本協議下之主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有關的適銷性、符合特定目的及不侵權的保證。亞達盟未就服務在任何時候的不中斷、無錯誤或可獲得性作出保證，亦未保證服務將和客戶提供的任何設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備相兼容或無故障地運作。

28.14

就因(a)客戶違反本協議第 28.12 條或 28.13 條；(b)客戶未履行任何協議或交易；或(c)任何第三方因客戶使用認證物或設備對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而向“被彌償人”提起的訴訟或程序而發生的或與前述有關的任何訴求、損害賠償、損失、花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客戶應彌償亞達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雇員及代理人（合稱為“被彌償人”）並為“被彌償人”進行抗辯並使之不受前述之損害，但歸咎於“被彌償人”的違約、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的除外。除就因過失或欺詐而發生之死亡或人身傷害而提起之訴求之外，在任何情形下亞達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雇員及代理人均不對因客戶使用服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或任何非直接的、附帶的、間接的、特別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負有責任。客戶在本協議下作出之聲明、承諾、承認及約定均系為亞達盟之利益而做出。亞達盟可將其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在亞達盟兼併或收購時或出售其全部或主要資產時予以轉讓。

28.15

客戶可透過服務而發出交易指示。向亞達盟發出交易指示（無論是電子形式或其它形式）並不保證其能得到執行。客戶理解亞達盟、任何其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未被執行的任何指示承擔責任。每一由客戶所發出的交易指示應包括有關詳情並符合亞達盟不時規定的並透過服務而告知客戶的限制。亞達盟無義務，但可自行酌情決定接受不符合亞達盟規定之限制的交易指示。對這些不符合規定之指示的接受並不使亞達盟有義務接受以後的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指示。

28.16

亞達盟可拒絕接受及／或執行任何交易指示，而無義務對此等拒絕提供理由。為免疑義，亞達盟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

- (i) 交易指示不符合上述第 28.15 條所列出的限制及要求；
- (ii) 網站上所公布的價格已失效或已被撤銷；

(iii) 亞達盟不能肯定地確定交易指示的條件；及／或

(iv) 亞達盟戶口中缺乏足夠資金對交易進行結算。

28.17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服務未能傳送此等指示使交易指示未能按可被處理的方式被亞達盟收到，則此等交易指示應視為已被亞達盟拒絕。只有在客戶接到亞達盟確認收到的信息（無論通過電子形式或以文本形式）之後，亞達盟方能被視為已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不能保證此等交易指示將被亞達盟執行。

28.18

由於指示一旦發出即可能無法取消，故客戶同意在作出每一指示前均進行審核。客戶可書面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亞達盟無義務接受此等要求。客戶同意指示只有在被執行之前方可被取消或修訂。若客戶取消的指示已被全部或部分執行，則客戶應承擔被執行交易的全部責任，且亞達盟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並承認，若其在服務過程中使用的通信方式暫時不能使用，則其可在此等期間內繼續操作其戶口，但受制於亞達盟獲得其認為適宜的關於核實客戶身份的此等信息的權利。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是亞達盟與客戶間的任何交易（無論是以電子或其它方式作出）的一方，亦不就此等交易負有任何責任和義務。

28.19

客戶承認並同意亞達盟是所有信息、與服務有關的軟件程序和源代碼中所包含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人或被許可人。客戶不得試圖篡改、修改、掩蓋、解編、反向還原、損害、毀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再許可，亦不得試圖擅自未經授權而登錄信息、信息所包含任何軟件的源代碼或服務的任何部分。客戶承諾，若覺察他人正做出本段前述的行為，就立即通知亞達盟。

28.20

客戶承認，亞達盟從信息提供者取得信息。客戶同意遵守信息提供者就信息的提供和使用而規定的一切條件、限制。客戶尤其同意：

- (i) 提供給客戶的信息僅供客戶個別使用，除非在自己日常業務中使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散播信息），否則客戶不得使用信息或其中部分；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ii) 未經亞達盟和信息提供者明文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複製、轉送、散播、出售、散發、出版、廣播、傳閱，或用於商業用途；以及
- (iii) 不將亦不容許信息用於任何非法用途。
- 28.21 客戶同意，其不得轉讓、出讓、再許可本協議下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權利。客戶同意，收到亞達盟書面請求後，立即容許亞達盟或亞達盟書面授權的人士就與本協議有關的合法目的檢查客戶的場所及記錄；檢查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為確定客戶沒有在違反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使用信息或其所載的軟件。
- 28.22 客戶承認，由於市場情況變化不定，數據傳送過程亦可能有延誤，故信息可能並非相關貨幣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承認，亞達盟並無獨立依據核實或質疑所收到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客戶不得從收到的信息推論亞達盟有何建議或認可。客戶明白，亞達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雇員及亞達盟的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未保證信息的及時性、順序性、準確性、連續性、即時性或完整性。
- 28.23 客戶同意亞達盟、亞達盟高級職員、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毋須就任何以下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 (i) 凡因登錄或使用，或無法登錄或使用服務而導致的各類直接、間接、特殊、繼發、附帶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信息提供者的行為、遺漏、錯誤、延誤、中斷而導致的損害，即使亞達盟、其管理人員、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曾被告知該等損害、損失的可能性；或
- (ii) 凡因亞達盟、其管理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損害，亞達盟、其管理人員、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毋須就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亦毋須負任何責任。前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綫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聯設施遇障；電腦硬件或軟件無法兼容；互聯網未能或不可登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與客戶電腦有關的設備、服務遇障、電力中斷；數據傳送設施故障；未經授權的登錄、盜竊、火災、戰爭、罷工、民衆騷亂、恐怖活動（或威脅的恐怖活動）、天災、勞資糾紛。
- 28.24 客戶同意，若客戶因使用服務而令本身電腦、軟件、調制解調器、電話或其他財物受損，亞達盟毋須負責。
- 28.25 客戶同意，凡因客戶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違反本協議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訴求、損失、責任、費用、支出，客戶均會向亞達盟，其管理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進行彌償及抗辯並使之免受前述之損害。本協議終止後，本項義務仍然有效。
- 28.26 客戶承認並接受：
- (i) 在需求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修期間，或因其他原因，服務之獲得可能受到限制，甚或不可供客戶登錄；
- (ii) 由於無法預期的網絡擁擠和其他原因，電子傳送可能並非可靠的通信媒介，而此事又非亞達盟所能控制；
- (iii) 由於網絡擁擠，傳送可能受阻、中斷、耽誤；又因互聯網之公開性，可能會有數據誤傳。經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可能因此而受影響；
- (iv) 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有延誤，因此執行價可能與客戶給與指示時通行的價格有異；
- (v) 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擅自獲得閣下的通信和個人資料；
- (vi) 客戶的指示可能未經人工復核就被執行；
- (vii) 通常指示一經發出，就不可取消；
- (viii)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包括軟、硬件失靈，或通信設施失效）而導致客戶的指示未被按指示執行，或根本沒有執行；以及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 （續）

- (ix) 因上述風險是客戶按照本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透過服務與亞達盟進行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固有的風險，故亞達盟已要求客戶，且客戶已仔細閱讀過客戶協議中載明的風險披露。

28.27 客戶承認並同意未經亞達盟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或樣式複製、分發、修改、傳送、捏造、上傳、粘貼由亞達盟以硬拷貝形式或在網站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客戶理解亞達盟僅同意在以硬拷貝形式提供予客戶之相關文件版本的基礎上或以客戶收到任何此等文件之日網站上相關文件的版本為基礎與客戶進行交易。

## 二十九. 私隱政策

29.1 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簡稱“亞達盟”）承諾保護閣下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私隱政策說明了如果閣下申請或接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如何處理和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亞達盟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之服務。要達到此一目的，其中一個途徑就是利用客戶的資料，為客戶提供最方便的途徑，獲得合適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紀服務、研究報告、提供投資意見及其它金融服務)。亞達盟亦明白到客戶對於其個人資料的使用非常關注。保護客戶資料乃是亞達盟一直認真處理的事項。因此，亞達盟訂立了以下守則，矢志承諾對客戶的資料保密：

- (i) 作為亞達盟之客戶，當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時，需不時向亞達盟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
- (ii) 若未能向亞達盟提供有關資料，將會導致亞達盟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
- (iii) 閣下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將可能在與亞達盟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被收集。
- (iv) 閣下之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1) 為提供服務給閣下之日常運作；(2) 作身份及信貸檢查；(3) 協

助其他人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4) 確保閣下之信用維持良好；(5) 為閣下設計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6) 宣傳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7) 確定亞達盟對閣下或閣下對亞達盟之債務；(8) 支援亞達盟在有關服務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聲明；(9) 協助其他有關第三者、專業人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某些亞達盟在有關服務上之事實；(10) 根據亞達盟須遵守之有關法例及/或條例要求作出披露或亞達盟須遵守監管或其他機構的指引要求作出披露；及(11) 與上述有關之用途。

- (v) 亞達盟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亞達盟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i) 任何代理人，或提供與亞達盟業務運作有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ii) 任何對亞達盟有保密責任之適當人仕；  
(iii) 任何與閣下已有或建議有交易之人仕及機構；  
(iv) 任何管治或與亞達盟業務有關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交易所；及  
(v) 任何亞達盟之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有關資料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vi)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閣下有權：  
(1) 審查亞達盟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有關之資料；  
(2) 要求亞達盟改正有關閣下不準確之資料；  
(3) 查悉亞達盟對於資料之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通知亞達盟持有何種個人資料；及  
(4) 選擇日後不接收任何直接銷售信息及不希望閣下的個人資料被亞達盟用作直接銷售用途。
- (vii) 本政策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viii)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亞達盟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索取查閱之申請收取合理費用。在亞達盟有關客戶之資料只會用於進行本身業務的合法用途，以提供優質服務，及進行產品設計及優惠，從而顯示亞達盟明白客戶及其需要。隨著亞達盟會在新科技年代進一步發展新產品和服務，亞達盟會繼續竭力確保客戶的資料會被正確使用及受到適當保護。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亞達盟環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球期貨有限公司，香港鰂魚涌英皇  
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9 樓 908-  
10 室”  
電話：(852) 2537 3770  
傳真：(852) 2525 3783

註： 如果閣下不希望閣下的個人資料被亞達盟  
用作直接銷售及或提供給亞達盟的成員及  
非成員作直接銷售之用，你可以選擇在此  
方格內劃上(“✓”)號。

### 三十. 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

30.1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理解關於“私隱  
政策”及本人明白本人的個人資料可能  
會提供給亞達盟及其他人，包括亞達盟  
的成員及非成員，以作直接銷售之用。

以上代表閣下現時對於接受直接銷售的聯  
繫或資料與否的選擇。此選擇會取代閣下  
之前曾經向亞達盟作出的任何選擇。

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直接銷售在  
“私隱政策”內列明的各類產品，服務及/  
或項目。另外，請參考“私隱政策”內有  
關可能會用在直接銷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予直接銷售用  
途的機構及人員類別。

## 客戶協議書（個人戶口） （續）

### 三十一. 聲明

31.1 客戶茲確定並聲明其已經閱讀本協議書及其所有附錄（尤其是風險披露聲明）而且其條文已經以客戶理解之語文向其全面解釋，以及其理解並同意受本協議書條文之約束。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簽署人： \_\_\_\_\_ )

\_\_\_\_\_ )  
客戶名稱\*：

\* 附註：請填上客戶全名。如屬信託，請填上所有信託人之姓名。

簽署人： 代表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_\_\_\_\_ )

##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ADMIS HK 資料聲明

將會就戶口負責與客戶往來之主要職員為： \_\_\_\_\_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冊為一名持牌人仕，其 CE 編號為： \_\_\_\_\_ )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代表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簽署

\_\_\_\_\_ )  
日期

##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聲明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了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持牌人仕聲明

本人， \_\_\_\_\_ CE 編號為 \_\_\_\_\_，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中文\*）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及邀請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_\_\_\_\_  
持牌人仕簽署

\_\_\_\_\_  
日期

## 客戶確認

本人， \_\_\_\_\_，確認 \_\_\_\_\_（持牌人仕姓名）已按照本人所選擇的語言（英文 / 中文\*）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及已獲其邀請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請刪除不適用者